

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

案件編號：

受理機關			
開發種類	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： ☐ 一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：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。 ☐ 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：未滿2公頃者。 ☐ 三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：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。 ☐ 四、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。 ☐ 五、開發建築用地：建築基地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者。 ☐ 六、堆積土石：土石方未滿5,000立方公尺者。 ☐ 七、其他開挖整地：挖填土石方，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5,000立方公尺者。		
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	計畫名稱		
	核定日期及文號	年 月 日	字第 號
	開工日期	年 月 日	
	申報完工日期	年 月 日	
水土保持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(簽章)	
	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	住居所或營業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(街) 巷 號 樓之	
	聯絡電話		
實施地點	土地座落	縣(市) 鄉(鎮、市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
	面積	公頃	
	土地權屬		
	使用編定別		
檢附文件	竣工照片及相關書圖文件。		
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已於 年 月 日完工。此致 (機關全銜) 水土保持義務人：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